泉科协〔2019〕18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申报2019年度泉州市创新

驱动助力工程学术技术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学会联合体,各高校科协：

为深入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结合《泉州市科协2019年工作意见》《泉州市科协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建设实施细则》（泉科协〔2016〕50号），现就2019年度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学术技术交流项目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一）决策咨询项目

**资助数量**：5-8项。

**资助额度**：1-10万元。

**完成周期**：12个月。

（二）学术交流项目

**资助数量**：1.高端学术交流项目：3-5项；2.重点学术交流项目：3-5项；3.市科协年会分会场：10-12项。

**资助额度：**1.高端学术交流项目：5-10万元；2.重点学术交流项目（含市科协年会分会场）：1-2万元。

**完成期限**：1.高端学术交流项目、重点学术交流项目在2019年11月前完成；2.市科协年会分会场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完成。

二、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学术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结合自身实际，可同时申报以上各类项目。

（二）各单位根据所申请的项目填写相应的表格（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档报市科协学会部，截止时间4月26日。《2019年度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学术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培育项目申报指南》及所需表格，请登录泉州市科协信息网（www.qzkx.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陈惠龙、吴顺天,通讯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139室,联系电话： 22217967,邮政编码：362000,邮箱：kx2217967@126.com。

附件：2019年度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学术技术交流

项目申报指南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度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学术技术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泉州市科协2019年工作意见》及《泉州市科协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建设实施细则》，为规范我市学术技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项目

（一）决策咨询项目

把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作为市级科技思想库建设的立足点、着眼点和切入点，紧紧扣住“五个泉州”建设的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培育发展等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调查研究，建言献策项目。

**申报对象**：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各高校科协，学会联合体。

**提交材料：**1.《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项目申报书》；2.符合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的经费预算书。

（二）学术交流项目：

按照“会、展、赛”或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学术会议模式，主办或承办在泉州举办的与泉州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内容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大学术会议、科技论坛、专题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市科协年会分会场要求在9-12月举办，以“第十七届市科协年会XX学会分会场”为会议名称，交流论文30篇以上。

**申报对象**：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各高校科协，学会联合体。

**提交材料：**1.《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术交流项目申报书》；2.符合市财政部门关于会议和接待规定的经费

预算书；

3.会议总结报告及过程性材料(会后提交)。

二、资助标准

（一）决策咨询项目。根据项目重要性及工作量大小，分为重大战略决策咨询项目、重点决策咨询项目和一般咨询项目三大类。经认定的重大战略决策咨询项目最高资助5-10万元、重点决策咨询项目资助2-3万元、一般咨询项目资助1万元。

（二）学术交流项目。根据会议组织机构、规模、与产业发展紧密程度及影响力，分为高端学术交流项目和重点学术交流项目。经认定的高端学术交流项目给予5-10万元资助（特别重大的，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重点学术交流项目（含承办市科协年会分会场）给予1-2万元的资助。

三、资格审查

（一）项目申报由市科协学会部受理，进行资格审查。

（二）成立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纳入建议名单：

1.以往或前期项目完成质量好、成效显著、影响力大的项目；

2.学会联合体或产学研用多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

3.民政部门社团等级评估3A级及以上的单位；

4.获科协系统县处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及个人。

（三）评审结果报市科协批准，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被民政部门列入“2018年市级社会组织异常名录”的学会暂不予资助。

四、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获准资助项目的承担单位与市科协签订项目任务计划书，并组织实施。

（二）获准资助的一般性项目经费，由市科协予以一次性拨付；重大项目的大额经费按其进度安排分期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要按照方案、进度安排抓紧实施项目任务，市科协有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四）跨年度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提交本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安排。

（五）项目总结验收（评审）工作应在项目任务结束后30日内完成。项目承担单位须认真组织总结工作，并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

（六）受资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或发表论文、成果鉴定报奖时，均应标注“泉州市科协资助项目”字样。

（七）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必须符合《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政文〔2012〕223号），专款专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对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或违反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缓拨、停拨；情节特别严重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申请；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项目承担单位责任。

抄送：省科协。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3月18日印发